

## 关于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对亳州瑞能热电废气比对监测项目存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方案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锅炉开展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其中第二次采样时长与《检测报告》(NO: TK23010127) 中显示的采样时长差距 8 分钟，未能完全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为此，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对我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3 日接到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亳环罚告(2023)13号)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现场采样部、实验室、质量部、技术部等主要部门人员，以及项目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发生的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按照措施进行整改，以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并将出现的问题通报公司全体员工。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看到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亳环罚(2023)12号)后，立即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在停业整顿解除之前停止对外签发报告。召集公司各部门主要人员对处罚决定进行宣读，并对暴露的问题再次加强监督并整改，对人员再次加强培训和学习，组织编制整改方案后立即并持续实施整改措施，尽快努力将问题整改到位，在后期工作中举一反三，坚决保证工作质量。

依据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亳环罚(2023)12号)，我公司拟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 1、加强现场采样过程记录

为现场检测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采样过程进行全程视频记录，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审核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现场视频，杜绝不规范行为。

#### 2、强化员工质量意识

公司质量部组织检测人员开展《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学习，强化提升检测人员的质量意识，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岗位责任。

#### 3、加强监测技术培训

对检测人员加强现场监测技术培训，并进行书面考核，确保检测人员掌握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培训实施过程做好档案资料留痕工作。按照培训计划，由组织部门在公司钉钉群发布相关培训通知，培训过程做好相应签到记

录，培训记录，考核记录，视频拍照记录等。培训课件、拍照及相关记录交于质量部存档。

#### 4、加强公司内部对现场采样规范性的监督检查

公司现场部主管协同质量部人员对现场采样过程进行突击性监督检查，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拍照取证，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完成整改，相关问题及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并计入相关人员工作质量考核，促使检测人员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以上为我司制定的整改措施，具体工作已经在实施中，后续检测工作中，将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任务。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